

2023 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 变更项目第二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3
SHT/PA
ZINHS
EUCO

SOZL
DUDJ
CWZ
ACCORDING

甲 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竞标（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

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二）《2023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六）《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九）《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十）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四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

（二）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40%的工作经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

（三）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

（四）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完成时间和提交成果

(一) 完成时间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二) 成果内容

1. 外业调查成果；
2. 数据库成果；
3. 各类统计汇总表。

(三) 成果要求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日常变更和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要求执行。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各

项整理上报工作。

2.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期间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不合理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应向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 0771-563885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85 0016 78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